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於2021年10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4條，該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生效(且可能經不時修訂)。

1.2 章程細則第16.4條的摘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在自不早於發出有關選舉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的期間(至少七日)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詳情；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登或發出；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一名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其應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經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表明其自願參選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應自寄發指定選舉的會議通告翌日開始，而截止時間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章程細則第12.3條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股份。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目標及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相同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有關所涉及程序的詳情，建議股東參閱章程細則。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